

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規費收費標準

(114.12.29 版)

收費項目	單位	金額	說明
甲級禮堂使用費 (思親廳、育恩廳)	日	本市 2,000 元 (出殯日)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本市 1,200 元 外鄉 2,000 元 (出殯日前) ※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		外鄉 3,000 元 (出殯日)	
乙級禮堂使用費 (懷德堂等 10 間)	日	本市 1,000 元 (出殯日)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本市 300 元 外鄉 600 元 (出殯日前) ※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		外鄉 1,500 元 (出殯日)	
豎靈位 (祭拜堂內)	日	本市 100 元 外鄉 200 元	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甲級禮堂冷氣費	3 小時	1,500 元	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，每日最高 4,200 元。
遺體冷藏	天/具	500 元	以 1 天計算 (如當天冷藏 1 小時以上以 1 天計算)
自備冰屍櫃電費	日	200 元	本館冰櫃不足時，方可自備冰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)

※ 上列收費『本市』之定義：亡者(曾)設籍本市。

附註

- 一、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
- 二、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園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
- 三、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
- 四、乙級禮堂(懷德堂等 10 間)限用歐式帳棚。

四、費用優(減)免：

1. 現役軍人(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)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(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)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，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櫃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
2.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(限用乙級禮堂)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，警消、民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者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(應檢具證明書)。
3. 亡者設籍本市竹圍里黃金百萬城(詳洽本館)，使用本館各級禮堂得減半計費。
4. 設籍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，免收禮堂使用費(應檢具證明書)。
5. 因檢察官辦案需要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，免收冷凍櫃使用費。

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

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光復新路 2 號

電話：(05)3793114

傳真：(05)3794130

※辦公時間： 早上 8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00~5：00

